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關連交易
開發協議

開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王福藥(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海王研究院(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開發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參與該項目。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研究院為海王生物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研究院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開發協議項下之該項目或該等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由於所有參考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開發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開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王福藥(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海王研究院(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開發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參與該項目。

開發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開發協議，(其中包括)海王研究院已同意進行醫藥研究，並於收到海王福藥首筆付款及相關參考文件後30個歷月內，為海王福藥就該產品編製一套完整並符合國家準則的一致性評價申請材料。該項目應涵蓋(其中包括)配方生產流程、包裝材料及質量標準、優化配方生產流程、決定該產品的配方及製作程序、制定製作程序的檢查程序及編製一致性評價申請材料。

付款條款

根據開發協議，代價人民幣4,400,000元(約4,840,000港元)須由海王福藥於該項目的不同階段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海王研究院支付：

- (1) 第一期：開發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海王福藥向海王研究院支付費用總額的20%，即人民幣880,000元(約968,000港元)作為啟動費用。

- (2) 第二期：海王研究院完成參比製劑及產品調研後，將會協助海王福藥提交參比製劑備案申報資料及進口申報資料。海王福藥完成參比製劑備案並獲得參比製劑進口批件，完成進口清關後，5 個工作日內向海王研究院支付藥學費用的 20%，即人民幣 880,000 元（約 968,000 港元）。
- (3) 第三期：海王研究院完成參比製劑研究及質量比對，完成小試處方工藝研究，提交中試放大方案及相關研究結論後，經海王福藥評審符合要求後 5 個工作日內海王福藥向海王研究院支付藥學費用的 20%，即人民幣 880,000 元（約 968,000 港元）。
- (4) 第四期：海王研究院提交新的質量標準並協助標準轉移。海王福藥完成放大生產，經新標準檢驗產品質量符合預期，並經過為期兩個月的加速穩定性研究，質量符合一致性評價申報要求後 5 個工作日內，海王福藥向海王研究院支付藥學費用的 20%，即人民幣 880,000 元（約 968,000 港元）。
- (5) 第五期：海王福藥協助提供全部的生產及驗證資料，而海王研究院則完成編寫申報資料。海王福藥提交該等材料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取得受理號。於取得受理號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海王福藥向海王研究院支付藥學費用的 10%，即人民幣 440,000 元（約 484,000 港元）。
- (6) 第六期：該項目通過一致性評價並獲得批文後，海王研究院按開發協議移交全部的研究資料（含複印的原始資料）予海王福藥。移交後 5 個工作日內，海王福藥向海王研究院支付藥學費用的 10%，即人民幣 440,000 元（約 484,000 港元）。

海王研究院收到每期的款項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向海王福藥開具技術開發費發票。

開發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海王研究院與海王福藥公平磋商後並考慮現行市場條款及按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後釐定。

訂立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一致性評價是國家政策方向，已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將於市場發展上獲得較大優勢。目前，許多醫藥公司正進行注射劑一致性評價，且根據相關報告，若干類型的注射劑已通過該評價。該產品是本集團小容量注射劑的常年品種，產量高、國內市場巨大及前景寬廣。一致性評價可能失敗或成功，但倘若該產品成功通過一致性評價，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為本集團的業績及未來發展帶來積極的影響。

海王研究院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院士(專家)工作站及廣東省新型研發機構，擁有專業及全面的研究及開發系統，可開展高水平的醫學研究。其已自主開發若干新藥並在一致性評價方面擁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與海王研究院訂立開發協議將對本集團該產品的研究及通過相關一致性評價有益。

有關本集團、海王福藥及海王研究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海王福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0%之權益。海王福藥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海王研究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海王生物直接擁有其80%之權益。海王研究院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及開發業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亦為海王研究院的董事會主席)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占軍先生(亦為海王研究院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于琳女士及劉占軍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細則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開發協議乃：(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研究院為海王生物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開發協議項下之該項目或該等安排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由於所有參考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開發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開發協議海王福藥應付海王研究院的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元(約4,840,000港元)；
「一致性評價」	指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仿製藥的質量及療效的一致性評價；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發協議」	指	海王福藥與海王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技術開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參與該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王福藥」	指	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80%之權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王研究院」	指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海王生物直接擁有其80%之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2毫升：0.5克維生素C注射劑（原藥品批准文號：國藥准字H35020469）；
「該項目」	指	根據開發協議有關產品的醫學研究及開發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本公告中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官方名稱為中文。